

中山市板芙镇新联小学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是中山市板芙镇新联小学。

第三条 学校住所为中山市板芙镇板尾村。

第四条 学校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叁万元。

第六条 学校的举办单位是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

第七条 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是中山市板芙镇教体文旅局。

第八条 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学校的办学宗旨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学校秉承“心联新 促和谐”的办学理念，

以“厚品德，提素养，精管理，促和谐”为办学思路，以培养“懂礼仪、乐运动、善学习、能合作、扬特长”的新联学子和办一所“文化丰润、师资精良、质量上乘、特色见长”的农村优质学校为目标，内和外拓，凝心聚力，不断探索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路径。学校围绕“心联新，促和谐”的办学理念，不断加强学校文化建设，提炼出学校的“一训三风”，具体如下：

【校训】 尽我所能，争取每天的进步。

【校风】 让灵动激扬生命，把平凡做到精彩。

【教风】 关爱每个人，做好每件事。



【学风】 养成好习惯，成就好人生。

第十一条 学校的业务范围是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

第十二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提升学校育人水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三条 学校招生对象为本校学区户籍的适龄儿童以及符合政策规定的适龄随迁子女。招生规模以板芙镇教育主管部门核定班数、班额为准，目前学校办学规模为6个年级，控制在30个班级以内，学生总数不超过1500人。

第十四条 校徽、校雕、校歌、校树如下：

校徽		<p>圆是和谐，是平安，是团结，中英文校名是新联人待客的喜悦；绿色孕育着勃勃生机，白色书写最好的篇章；水墨设计元素是新联人绘画对简约美感的总结，红色是新联人赤诚之心的写照；居中刻意变形的S、L、B，隐喻着政府的心血，整合原四联、禄围、板尾，创建新的一道亮丽风景，从此新联扬帆起航！</p>
校雕		<p>“科技之星”雕塑运用抽象的表现手法，将科技、书本等元素整合，使雕塑形态融入学校办学理念之中，展现一种激励拼搏、向上升华的艺术效果。通过材质、色彩的对比与协调，把形体文化视觉与科技思维感觉相互融合，具有思想内涵深刻、艺术形式灵活的特色。</p>
校歌	《托起新联的太阳》	<p>校歌《托起新联的太阳》是一首旋律优美、昂扬向上、催人奋进</p>

		的曲子，歌词融入了学校的自然地理环境特点、创办历史、校训和办学理念等诸元素，展现了新联师生积极进取、发奋图强、勤奋刻苦、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歌词创作追求对仗、押韵等古典音韵美，读起来朗朗上口，易于记忆。
校树		凤凰树。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五条 学校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十六条 学校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方针。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党支部会议是学校的议事决策机构。

第十八条 学校党支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

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九条 学校设党支部书记1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学校设党支部副书记1名、委员3名。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5年(以上级党委批复为准)。

第二十条 学校设校长1名，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学校校长、副校长由上级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

第二十一条 凡属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须由党支部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支部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支部委员的校长、副校长可列席会议(党内法规或上级党组织明确不适合参加的除外)。根据工作需要，书记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党支部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支部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可邀请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参加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支持学校党组织开展党内活动，加强党建阵地、场所、设施等建设，把学校党组织建设成为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机构编制文件规定设立职能部门和教育教学单位，其负责人由学校党支部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选任。学校党办及人事、德育、团少等部门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职能部门负责人为中共党员的，原则上兼任该支部书记（党小组长）。

第三章 举办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举办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一）批准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

（二）审查学校章程，监督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办学，纠正学校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

（三）依照法律法规对学校进行管理和考核；

- (四) 任免学校校级领导干部；
- (五) 核定学校办学规模；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七条 举办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依法支持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民主管理，尊重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和学术自由；
- (二) 指导学校工作，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保障；
- (三) 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学校办学经费，支持学校维护合法权益，促进教学设施和科研环境的持续改进；
- (四) 参与解决学校办学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协调政府相关部门提供必要帮助；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

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三全育人”的德育管理。

学校坚持德育为先原则，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家庭学校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实行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

学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法治教育，积极引导培养学生养成良好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

学校认真贯彻《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着眼于学生的终身发展；根据学生的身心特点、思想实际和理解接受能力，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合力育人机制，优化德育活动过程，努力拓展德育途径，更好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一）德育工作的目标。培养学生正确的价值观、道德观和法治观念，提高学生的道德水平和文明素养；培养学生良好的学风和行为习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德育管理体制。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德育工作，制定德育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设立德育处，作为专门的德育管理机构，负责德育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等教师群体是德育工作的主要执行者，负责在日常教育教学中贯彻德育目标；

(三) 德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定期举办主题班(队)会、道德讲堂等活动,通过讲解、讨论、实践等形式,加强学生的道德教育;结合重要节日、纪念日等时机,开展形式多样的德育活动,增强学生的民族自豪感和责任感;鼓励学生参校内第二课堂(兴趣特长)活动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四) 德育效果的评估与反馈。建立德育工作的考核机制,定期对德育工作的效果进行评估和总结;表彰在德育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及时收集家长、社会对学校德育工作的反馈意见,不断改进和完善德育工作。

第三十条 班级管理是学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班级管理的主要内容和途径是:

(一) 班级管理目标与原则。营造积极、和谐、有序的班级环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公平公正、尊重差异、民主参与、注重实效;

(二) 班级组织与管理。设立班委会,负责班级日常事务的管理和组织;制定班级规章制度,明确学生行为规范和奖惩措施;构建班级特色文化,建立学习小组,鼓励学生相互合作、共同进步;

(三) 班主任职责与权利。负责班级全面管理,指导学生成长,协调家校关系;对班级工作拥有决策权,对学生表现拥有评价权;

（四）学生权利与义务。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参与班级管理的权利，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尊重师长和同学，积极参加班级活动，努力学习；

（五）家长参与与支持。鼓励家长参与班级管理，提供支持和建议；建立家校联系机制，及时沟通学生情况，共同促进学生成长；

（六）评价与改进。根据班级管理目标和学生表现，制定评价标准；根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班级管理策略，优化班级环境。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社团管理机制，形成“注册登记、团队管理、活动审批、教师指导、信息备案、问题整改、注销退出”全链式管理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特色发展。

（一）社团建设宗旨与原则。学校社团建设的宗旨在于丰富学生课余生活，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通过社团活动，培养学生兴趣爱好，发掘学生潜能，增强学生团队协作能力，推动校园文化建设，形成积极向上的校园氛围；学校社团建设遵循自愿参加、平等互利、健康向上的原则；

（二）社团管理与活动。学校应设立专门的社团管理部门或指导老师，对社团进行日常管理和指导；社团活动应丰富多彩，包括文艺、体育、科技、公益等各类活动；社团应积极开展校内外的交流与合作，参加各类比赛和展示活动，提升社团影响力；社团应注重活动的质量和效果，确保活动能够真正达到提高学生

综合素质的目的；

（三）激励保障机制。学校应为社团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和资源支持，确保社团活动的顺利开展；对于在社团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学校应给予适当的奖励和表彰，以激励更多学生参与社团活动；

（四）学校社团特色。学校社团应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社团活动。例如，打造儿童油画、篮球、管乐、合唱、科技制作等特色社团，通过打造特色社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增强学校的文化软实力。

第三十二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三十三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在教学管理中，对课程计划执行、教学质量监测、教材教辅资料管理、学生课外负担控制、学习困难学生转化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课程计划执行。学校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门颁布的课程计划，全面、有序地执行各类课程设置。课程计划涵盖基础课程、拓展课程以及实践活动等多个方面，旨在为学生提供均衡且全面的教育；教务处负责课程计划的具体落实，包括课程安排、教师调配以及教学资源配置等。各年级组、教研组应密切配合，确保课程计划的顺利实施；学校鼓励教师根据课程计划和学科特点，创新教学方法和手段，提高教学效果，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主动性；

（二）教学质量监测。学校建立教学质量监测机制，定期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和反馈，评估内容包括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学生满意度等多个方面；教务处负责组织教学质量监测工作，通过听课、评课、学生评教等方式收集信息，形成教学质量报告，并向教师提供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学校设立教学奖励机制，对在教学质量监测中表现优秀的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以激励教师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三）教材教辅资料管理。学校选用教材应符合国家教育部门的规定，保证教材的适用性和先进性，教材选用工作由教务处组织，经学校领导班子审批后实施；学校建立教材教辅资料管理制度，对教材、教辅资料的采购、分发、使用等环节进行规范管理。确保教材教辅资料的质量和数量满足教学需要；教师应合理使用教材教辅资料，注重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精神，同时，教师应关注学生的学习需求，及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四）学生课外负担控制。学校严格控制学生的课外负担，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合理安排学生的学习时间和活动内容，学校加强课外作业管理，确保作业量适中、质量高，教师应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设计具有针对性、启发性的作业，避免机械重复和过量布置；学校鼓励学生参加有益身心健康的课外活动，如体育锻炼、艺术表演、社会实践等，同时，学校应提供必要的场地和设施，保障学生课外活动的顺利开展；

（五）学习困难学生转化。学校关注学习困难学生的成长和发展，建立学习困难学生转化机制，帮助他们提高学习成绩和自信心；教务处应组织教师定期对学习困难学生进行诊断性评估，了解他们的学习状况和需求，同时，制定个性化的转化方案，提供针对性的辅导和支持；学校鼓励教师与家长加强沟通与合作，共同关注学习困难学生的学习和成长，通过家校合作，共同为学习困难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和成长环境。

第三十四条 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规范课堂管理，优化课堂学习氛围，创新教学方式，完善评价体系，全面体现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理念。

（一）课堂学习氛围。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教师应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课堂讨论，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合作精神；创设和谐融洽的师生关系，教师应尊重学生，关爱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建立平等、民主、信任的师生关系；倡导文明礼貌的课堂行为，教师应引导学生遵守课

堂纪律，尊重他人，礼貌待人，共同营造文明、有序的课堂环境；

（二）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教学，教师应注重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鼓励学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引导学生主动探索知识，形成自主学习的良好习惯；教师应实施因材施教，关注个体差异，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制定个性化的教学方案，满足不同学生的学习需求，促进每个学生的全面发展；教师应加强实践教学，结合课程内容设计实践活动，让学生在实践中学习、运用知识，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三）评价体系。建立多元化评价体系，建立包括学生自评、互评、教师评价、家长评价等多方面的评价体系，全面、客观地评价学生的学习成果；强调过程性评价，教师应关注学生的学习过程，注重评价学生的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等方面的发展，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实施差异化评价，教师应根据学生的个体差异，制定不同的评价标准和方法，确保评价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第五章 行政管理

第三十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由学校党组织领导，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由上级教育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

第三十六条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大教学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负责教师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加强德育、智育、体育、卫生健康、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四) 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五)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六)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七) 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八) 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校的行政班子成员参加，具体部署执行党支部决定的重大事项，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对行政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八条 建立健全学校领导班子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学校要做好组织调研、征求意见、方案论证等前期工作，由领导班子按照有关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成立教职工（代表）大会，接受学校党支部的领导，代表以教师为主体，由全体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实行任期制。

第四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广大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

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九)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工会委员会行使其职权。

第六章 学生和教职工

第四十一条 学生享有的权利，主要有：

(一) 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三) 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履行的义务，主要有：

(一)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尊敬师长，养成良好品行；

(二)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三) 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四) 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 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转学、休学、复学、退学、跳级等手续程序。

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能退学。学生无故旷课达到2周, 其间虽经学校多次联系要求复学, 仍无效果的, 视为辍学, 学校应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的情况依法及时书面上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 及时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学籍变动管理。因家庭变故或经济困难而辍学的, 应同时报告民政部门。义务教育阶段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辍学的, 学校应及时将辍学信息告知学生户籍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义务教育年限内为辍学学生保留学籍。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学籍档案与学生成长档案, 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价, 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档案。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制定学生奖惩制度。对表现优异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 予以表彰、奖励; 每学期评选三好学生、各类单项先进奖和优秀学生干部等, 给予全校表彰。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按照《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学校、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胁迫或诱导学生转学、退学。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修满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且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 准予毕业。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有实际困难和切实需要的学生，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膳食条件。

第四十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少代会、设立少先队大队维权部，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原则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一）学生评教结果是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反映教师的教学质量、教育态度及与学生的互动情况，为教师改进教学提供反馈；

（二）学生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教师的教学水平、教学方法、课堂管理、教育态度以及与学生的沟通交流等方面；

（三）学生评价方式可采用问卷调查、座谈会、个别访谈等多种形式，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和真实性；

（四）学生评价结果应定期汇总、分析，形成书面报告，作为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五）学生评价结果在教师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应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六）学生评教结果优秀的教师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评价

结果不佳的教师，应提供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帮助其改进教学。

（七）教师有权对学生评价结果提出异议，学校应建立相应的申诉机制，及时处理教师的申诉。

第五十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建立与办学层次、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教师队伍。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三条 教师享有下列主要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教育学科科研、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主要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聘用的教职工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学校建立教师师德档案，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的首要依据。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科学、公正、系统的教职工评价体系，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能力态度、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

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学校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七章 学校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开好各类课程，不得随意增减课程课时。健全课程教材管理规范，不得违规引进境外课程和违规使用境外教材，严格执行教辅资料“自愿征订、一科一辅”的要求。

健全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制度，明确推荐程序、审核、公示、报备等要求。加大书香校园建设，拓展学生阅读活动。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政策）的要求，强化学校作为教育主阵地的作用，采取以下措施构建良好的教育生态环境，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一）优化课堂教学内容和方法，提高教学效率，确保学生在校内能够充分理解和掌握知识点，减少对校外培训的依赖；

（二）科学合理地安排作业量和内容，严禁布置过量作业，避免因作业过多影响学生的休息和全面发展；

（三）加强学生课后服务和课外活动，提供丰富多样的兴趣班和社团活动，鼓励学生发展个性特长，实现多元发展；

(四) 与家长密切合作，共同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引导家长正确理解教育价值，减少对校外培训班的过度依赖和盲目追求；

(五)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学生品德教育和心理健康发展，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

(六) 建立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双减”政策的实施效果，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改进措施。

第六十条 学校深入贯彻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 建立以学生全面发展为核心的评价体系，重视学生品德、学业、身心健康、兴趣特长和社会实践等方面的综合素质评价；

(二) 优化教师评价机制，强调教师的教学效果、教育贡献、师德师风和社会影响，激发教师的教育热情 and 创新能力；

(三) 改进学校评价制度，将学校办学水平、管理水平、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作为重要评价内容，促进学校内涵式发展；

(四) 重视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评价方式，既注重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努力与进步，也注重最终成果的实际应用；

(五) 强化反馈与改进机制，确保评价结果能够为教育教学

改革提供指导；

（六）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切实减少应试教育压力，为学生提供多样化的学习选择和发展空间，促进其个性化和多元化发展。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学校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行政具体负责，总务处具体落实以及卫生、德育处等部门和师生代表参加的学校食堂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每个岗位每个环节从业人员的责任；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账务。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网络管理制度。学校加强信息网络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校园网、互联网的使用和管理规定。

第六十四条 学校健全校园管理制度。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建立一岗双责制和值班值守制度，健全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完善安全硬件建设，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防溺水、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

学校建立针对社会安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细化预案操作细节。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学校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处理法律事务工作中的作用，完善学校法律顾问聘用管理、考核评价机制。

学校加强依法治校工作，完善治理体系。学校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按照教育部《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做好法治副校长的聘任与管理，配备1名法治副校长。建立与法律顾问和法治副校长的定期沟通机制，就学校法律相关问题进行及时沟通协商，共同防范和解决学校可能面临的法律问题。

第六十六条 学校切实发挥好协同育人主导作用，强化与家庭、社会密切沟通协作。加强与家庭、社会的密切沟通与协作，共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一）成立家长委员会，定期组织会议，为家长提供参与学校教育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渠道，增强家校合作；

（二）开办家长学校，定期举办家庭教育讲座和研讨会，向家长传授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提升家长的教育能力；

（三）定期召开家长会，及时通报学校教育情况和学生表现，倾听家长意见，共同探讨学生发展大计；

(四) 加强与社区的沟通联系, 利用社区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拓宽学生社会实践的范围, 丰富学生的学习生活体验;

(五) 与社区合作建立志愿服务项目, 鼓励学生参与公益活动, 培养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和服务意识。

第六十七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 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按规定开设体育与健康课程, 组织开展大课间和课外体育活动, 合理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和竞赛活动, 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 使学生掌握科学锻炼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有效方法, 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学校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和《中小学体育工作评估办法》的规定, 每年按时、规范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数据上报工作以及组织学校体育工作自评, 及时改进学校体育工作, 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第六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建立和健全学校卫生保健制度, 改善学校卫生环境, 开展学生卫生健康教育, 培养良好生活和卫生习惯, 控制近视率, 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在校园内实施禁烟。学校定期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健康检查, 建立师生健康档案。

学校建立医务室（或卫生室），负责师生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七十条 学校劳动教育以劳动课、综合实践课、劳作园自主管理、校外劳动基地实践活动等形式进行。从学生实际情况、身心健康出发合理安排劳动项目。培养学生爱劳动、爱劳动人民、珍惜劳动成果的思想和从事自我服务、家务劳动、公益劳动和简单生产劳动的能力，养成劳动习惯。

第七十一条 学校的艺术教育采取艺术课程、艺术实践活动与艺术特长队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旨在通过多元化的艺术教育活动，全面提升学生的艺术修养和审美能力。建立儿童油画、合唱、管乐等特长队伍，保证有固定的训练时间，学校定期开展油画写生活活动，举办合唱和管乐展示活动，为学生提供展示自己艺术才华的平台，同时激发学生对艺术的兴趣和热情。

第七十二条 学校科技教育通过科学课程、信息技术课程与社团活动相结合的形式，为学生提供一个全面、互动和实践性强的学习环境。提供丰富的科技、信息技术课程，包括计算机编程、航模、科创等内容，鼓励学生探索数字世界，提高信息处理和技术创新的能力；定期举办科技节，组队参加各级别的创新竞赛活动，激发学生的创造力和探索精神，为他们提供展示自己科技创新成果的平台。

第七十三条 学校贯彻《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建立健全相关

工作机制，五育并举促进心理健康，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教育教学的全过程，着力构建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四位一体”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

第八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七十四条 学校按有关规定做好日常维护、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工作。

学校加强对体育场、报告厅、录播室、图书室、实验室、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防止闲置和浪费。

学校后勤管理的宗旨是适应教育改革的要求，为教育教学服务，为师生员工服务，为开创学校工作的新局面而提供有效的服务，促进学校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七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管理制度，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和实物清册，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固定资产调入和调出及资产处置手续，做到账实相符，杜绝漏洞；建立校产置办、领用、调拨、保管、维修、报损、报废、赔偿等制度，督促各部门管好、用好学校的设施设备，改善师生的学习、工作、生活环境。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损坏，依法依规严格追究侵权者责任。

第七十六条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财经制度，配备专职报账员，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保证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

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学校坚持依法依规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山市人民政府、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及板芙镇政府的相关制度与纪律，切实落实财经管理的预算、决算、采购、资产管理、纪检、审计的各项规定。学校接受板芙镇财税等部门的监督和本校教代会的内部监督，接受法定审计机构的审计。

实行校长任期及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第七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学校健全经费使用审批、报销、物资申购、决算审核、财物使用等财务管理制度，配备有专业资格的人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合理使用经费。

第七十八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加强受赠财产管理，公示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对基建、重大维修工程、货物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对于学校“三大一重”项目坚决上学校党支部会议讨论、决策，保证党支部在学校重大事项中的领导地位。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八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

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家长了解学生学业成绩、在校表现等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八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学校党务、教学安排、文体活动等信息，教材教具、校服、饭堂等服务收费标准，学校有关招生、涉及教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

（二）教学、文体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应当在醒目位置标明；

（三）对外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四）学校年度报告应按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五）按规定应当对外公布的其他事项。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八十二条 学校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八十三条 学校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构的指导下，及时制定保护学校财产安全的工作方案，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并接受上级相关部门的检查与审计。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四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学校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第八十五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八十六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时；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七条 学校章程的修订，由学校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并应自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同意备案之日起10日内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举办单位网站上公示章程。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于2024年6月26日经中国共产党板芙镇新联小学支部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九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中国共产党板芙镇新联小学支部委员会。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自2026年6月2日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6年6月9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6年6月12日